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赵永军先生

副总经理：陈炼先生、蒋超先生、刘朗天先生

财务总监：蒋超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的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梁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孙琨先生

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张睿先生、焦广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欧阳正开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均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离任的梁爽先生、孙琨先生、欧阳正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睿先生持有公司 712,7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焦广宇先生持有公司 442,8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张睿先生、焦广宇先生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两位离任副总经理职务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做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 1、赵永军先生简历

赵永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2年8月出生，硕士学历。现任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赵永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608,85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0%，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2、陈炼先生简历

陈炼，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毕业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激光核聚变与等离子体物理专业，高级工程师。曾就任中物院助理研究员，绵阳市引进项目办主任、招商局副局长、花菱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计经委主任、招商局长、市政府副秘书长、科建办主任，绵阳科创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电子军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炼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3、蒋超先生简历

蒋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

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石油分公司零售管理经理，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拓展经理，深圳市友银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经理，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产品经理、专职审查人等职。现任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蒋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4、刘朗天先生简历

刘朗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 年 3 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金融硕士学位。曾任加拿大汇丰银行理财顾问、深圳市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深圳市中天佳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现任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朗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